附件4

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2021年度

第一批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考生报名考试时应仔细阅读《招聘简章》、职位信息等内容并签署《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批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考试全过程，考生应自觉接受工作人员检查，如实报告个人情况，主动出示疫情防控检查所需的健康码绿码及其它相应材料。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负责，同时取消其相应考试资格，并按相关违纪违规处理规定处理。如有违法情况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贵州省最新疫情防控要求

考生在报名前须认真阅读以下疫情防控要求，若国家、省关于疫情防控的要求发生变化，将根据新要求另行发布通知。

贵州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我省疫情防控最新通告（链接网址：[http://www.guizhou.gov.cn/xwdt/tzgg/202102/t20210201\_66642882.html）](http://www.guizhou.gov.cn/xwdt/tzgg/202102/t20210201_66642882.html%EF%BC%89)

二、疫情防控重要提示

根据贵州省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对本次考试考生的防疫要求如下：

（一）不符合国家、省有关疫情防控要求、不遵守有关疫情防控规定的人员不得参加本次考试。

（二）处于康复或隔离期的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确诊病例以及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不得参加本次考试。

（三）处于集中隔离、居家健康监测期间的人员不得参加本次考试。

（四）对流动、出行须报备并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人员，未按要求报备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不得参加本次考试。

（五）考生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考试期间除核验身份时，须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未按要求佩戴口罩的考生，不得参加本次考试。

（六）开考前60分钟，考生即可开始接受检测进入考点，但不能进入考场。考生应尽早到达考点，在考点入场检测处，要提前调出当天本人贵州健康码绿码，做好入场扫码和体温检测准备，确保入场时间充足、秩序良好。

（七）考试结束，考生要按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扎堆，保持适当安全距离。废弃口罩应自行带走或放到指定垃圾桶，不得随意丢弃。

（八）除考生和工作人员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点。除考试相关公务车辆和工作人员车辆外，社会车辆不得进入考点。建议考生提前了解天气状况，做好防雨防晒、防寒保暖等个人防护准备。

（九）考试前，考生须认真查阅并严格遵守省、市最新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因不遵守疫情防控要求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负责。

三、考生入场检测规定

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人员不得参加本次考试，符合以上疫情防控要求的人员，须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持考试当天的本人“贵州健康码”绿码并经工作人员检测体温正常可以参加考试。考生入场检测时和进入考点后，均须保持安全距离，不得扎堆聚集。入场检测具体规定如下：

（一）“贵州健康码”为绿码且体温正常（低于37.3℃）的考生可以参加考试。贵州健康码使用咨询电话：9610096（省外需拨打0851-9610096）。

（二）体温≥37.3℃的考生，须立即安排进入临时隔离检查点，间隔15分钟后，由现场医务人员使用水银体温计进行体温复测，经复测体温正常（低于37.3℃）的，可以参加考试。经复测体温仍≥37.3℃的，不得参加本次考试。

（三）未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考生承诺内容：本人已认真阅读《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批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符合本文规定的可参加本次考试的情形，本人将在考试全过程中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规定，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考生签名：

考生身份证号：

签字时间：